# 在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推荐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8-17

*第一篇：在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在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XXX（2024年12月12日）同志们：2024年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今天正式开始了。首先，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对大家来学习表示热烈的欢迎！向辛勤耕耘在乡镇人大...*

**第一篇：在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

在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XXX

（2024年12月12日）

同志们：

2024年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今天正式开始了。首先，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对大家来学习表示热烈的欢迎！向辛勤耕耘在乡镇人大工作一线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这次集中培训，非常重要，很有必要。今年，县乡人大换届以后，一批同志走上了乡镇人大主席这个新的岗位。面临新的工作领域和新的工作环境，不管是新当选的主席还是继续担任的主席，都应当有一个重新学习、重新适应的过程。举办这次培训班的目的，就是围绕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这个目标，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和乡镇人大主席履职的基本知识，研究探索更好地发挥基层人大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帮助基层人大干部提高执行职务的能力和水平。下面，我就这次培训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这次培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今年六月至八月，根据自治区党委和地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县县、乡两级人大相继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新一届地方人大工作如何再上新台阶，大家肩负的责任重大。乡镇人大是我国根本政 1

治制度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首要的是加强学习。在座的人大主席大多数曾经长期在乡镇党委、政府工作，有着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虽然党委、人大、政府和其他机关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根本目标是一致的。但是，人大工作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政策性、法律性、程序性很强。做好人大工作，不仅需要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而且需要有较强的理论、政策水平，特别要熟悉宪法和法律，熟悉人大工作业务知识。通过这次培训，达到进一步加深对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通过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运用法律开展工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希望大家充分认识参加学习培训的重要意义，倍加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切实按照培训班的要求，扎扎实实、认认真真地学习，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二、把握学习重点，切实做好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

这次培训班，在学习内容上我们重点安排了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自治区实施《监督法》办法和自治区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课程安排的虽然不多，但需要大家学习把握的内容很多，希望同志们把握重点，认真学习和领会。

一是要认真学习地方组织法，充分认识乡镇人大在我国基层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地方组织法明确规定了乡镇人大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最基层单位，是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从乡镇人大工作特点来看，乡镇人大工作主要是依靠乡镇人大主席来开展。通过这次培训使大家进一步加深对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更进一步地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的贯彻实施。只有乡镇人大工作加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才能从根本上得到保证。

二是要认真学习代表法，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代表作用。乡镇人大代表来自于农村，与广大农牧民群众有着密切联系，最了解群众、最熟悉农村状况。乡镇人大担负着联系、服务各级人大代表的职责，因此，开展乡镇人大工作，必须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作为乡镇人大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更要认真学习代表法，通过对代表法的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代表意识，这种意识不仅针对代表本身而言，对从事基层人大工作的同志同样重要。只有把握了代表法的精神实质，在实际工作中才能更好地组织代表充分发挥作用。我们过去常说，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只要代表工作做好了，代表的作用充分发挥了，我们人大工作就搞活了，搞好了。因此，这次安排代表法的学习，大家要珍视机会认真地学、重点地学，回去后在实践中加以运用。

三是明确乡镇人大工作重点，切实履行好职责。乡镇人大植根于农村最基层，处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线，也是最基层的民意机关。要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必须广泛的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及党和国家对农村的一系列方

针政策。乡镇人大主席和各级人大代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实施有效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营造和谐环境，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基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三、几点希望与要求

为了搞好这次培训，县人大常委会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大家能挤出时间来参加培训也很不容易。一定要珍惜这次机会，共同把培训班办好。

一是要集中精力，认真学习。在座的人大主席和秘书平时工作繁忙，培训时间不可能安排太长。大家要集中精力，安心学习，认真听课。在培训期间要一边学习，一边思考，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成。要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切实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要加强沟通与交流。这次培训，希望大家能结合本职工作，围绕更好地履行职责这个主题，加强沟通与交流，多谈谈学习的心得和体会。在座的有一部分是刚进人大工作的新同志，还有一部分是从事基层人大工作的老同志，新老同志之间要多沟通和交流，相互启发，共同提高。

三是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参加培训人员要服从安排，自觉遵守培训纪律。授课时，请关闭手机。学员因特殊情况提前离开培训班，须书面请假严禁迟到和无故缺课。

四是要搞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把培训班的集中学习和讨论组织好、安排好，注重劳逸结合。全体工作人员要尽心尽力，密切配合，努力提供良好的服务和保障。

同志们，乡镇人大处在民主政治建设的最前沿，肩负的任务光荣而艰巨。大家一定要充分利用好这次学习的机会，安心学习，学有所获，学以致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认识新情况、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不断开创乡镇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最后，祝大家学习进步，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预祝培训班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第二篇：在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

浅谈如何做好乡镇人大工作

各位主席、同志们：

为了让大家尽快熟悉乡镇人大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方法，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今天召开培训会议，共同学习人大工作的有关法律知识。我和大家一样，是人大工作的一名新兵，学习会让我们尽快进入角色，更好地开展工作，学习会使我们变成一个合格的人大工作者，不辜负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我认为，学习、理解和认识乡镇人大的理论和业务知识，是搞好乡镇人大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下面，我就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乡镇人大的职权和行使职权的原则，乡镇人大主席的职责和工作方法，乡镇人大主席应具备的素质等，谈些粗浅认识和看法。

一、要充分认识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按照宪法规定，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必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那么，人民到底应该怎样行使国家权力呢？这就牵涉到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问题。下面我就谈谈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问题。

（一）乡镇人大的性质。按照宪法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乡镇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组织形式，是由乡镇这级人大代表组成的，是在乡镇行政区域内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这就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对乡镇人大性质的理解和认识，大家必须着重把握好三点：一是乡镇人大是权力机关，而不是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也不是党的组织机构；二是乡镇人大是地方权力机关，只能在所辖的行政区域内代表人民，作出的决定在辖区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乡镇人大行使权力只能代表本乡镇人民，作出的决议决定，只能约束本乡镇人民。如前几年，板路乡人大作出集资维护村级公路的决议，这个决议只能要求板路群众集资，而不能要求其他乡镇的群众集资。三是乡镇人大是我国地方最基层的权力机关，与县级以上的各级人相比，在掌握权力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上是相同的，但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在组织上和职权范围上又有区别。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有很多综合办事机构，而乡镇就没有办事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可以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乡镇只能选举政府和人大的正副职领导；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共有15项；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只有13项。

（二）、乡镇人大的地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决定了它在乡镇国家机关中的地位，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乡镇国家政权机关中地位最高，处于核心地位。具体地说，有三点：一是乡镇人大在我国整个国家权力系统中处于基础地位。它是我国人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决议、决定要通过它贯彻执行，基层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力也要通过它实现。二是乡镇人大在同级政权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乡镇政权组织主要是乡镇人大和乡镇政府，而两者的关系是产生和被产生的关系、决定和被决定、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这些关系都是法律规定的。从组织上来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并罢免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提出辞职，但必须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这种关系表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产生乡镇人民政府的基础，从而表明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乡级国家政权机关中的首要地位。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乡镇这一级国家权力机关，也是集体行使权力的决策机关。它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对于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民政工作实施计划等具有决定权。而乡镇人民政府则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它具体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这种决定和执行机关的关系决定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与乡镇入民政府的地位必然是不平等的。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来讲，乡镇人大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有权撤销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有权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乡镇人大还有权罢免乡镇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乡镇人大在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这些法律规定，表明乡镇人大是监督乡镇人民政府的机关，它的地位当然居于乡镇人民政府之上。乡镇人大的这种监督属于具有权威性的国家监督，它具有特定的监督内容、方式、方法。三是乡镇人大在乡镇人民群众中的地位具有权威性。由于乡镇人大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它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更为密切，是直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因而它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自然是崇高而权威的。

（三）、乡镇人大的作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它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乡级政权是整个国家政权的基础，乡镇人大是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系统中组成人员最多、最了解并最能反映民意的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因此，乡镇人大具有上级人大无法替

代的重要作用。概括地讲，乡镇人大的作用，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政权体系的基础作用。据有关资料表明，我国现有乡镇近7万个，每个乡镇人大的代表在35至70人之间，共有数百万代表。我县22个乡镇，共有1659个乡镇人大代表。由此可见，乡镇是直接与民心相通的一级政权。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党的形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形象，对于政策是否正确，执法是否公正的结论，主要是从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及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中获得的。只有把乡镇人大建设成为秉公执法、富有效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级政权，才能实现民心向党，政通人和，国家政权才有坚实的基础，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才能落到实处。二是民主法制建设的推动作用。乡镇人大的职权之一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我国目前已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各项经济法规，几乎每一项都需要乡镇人大保证它的遵守和执行，乡镇人大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对保证宪法、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有着重要的作用。三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保障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原则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如何来管理国家事务呢？有很多渠道和形式，但最重要的是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来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乡镇人大职能作用的发挥，就是对占全国80以上的农村最广大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有力保障。四是勤政廉政建设的促进作用。乡镇人大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对乡镇政府负有监督的职能，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实施有效的监督，就可以有效地抑制各种腐败行为，从而有力地促进乡镇国家机关的勤政廉政建设。五是实现党的主张的保证作用。党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搞好乡镇人大工作，对于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人民意志，从而实现党对农村各项工作的领导，保证党的农村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将有着重要的保证作用。六是对于安定团结具有稳定大局的作用。国家管理是一项极其纷繁复杂的工作，事事时时处处都充满着矛盾。在我县，即使正确的政策，不同的乡镇也会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见；还会因国家工作人员素质不高使人民群众对政策产生意见甚至不满情绪。这些问题如果任其自然发展，就会引起或带来社会矛盾和问题。人民群众有意见就要有说话的地方，正确的应当得到采纳，错误的要得到纠正，不满的情绪应该得到疏导。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正是法律规定的广大人民群众表达愿意，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场所。加强乡镇人大的建设，可以避免那种小问题酿成大问题、在基层可以化解的矛盾变为“上交问题”的现象的经常发生，逐步在广大农村造就一个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如果全县百万人民享受这样的民主生活，那么我县的安定团结从大局上就获得了稳定。

二、要理解和掌握乡镇人大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原则

乡镇人大的职权,宪法作了原则的规定，地方组织法依据宪法的原则规定，具体规定了乡镇人大的各项职权，归纳起来，这些职权可以概括为“六权”：一是“保证权”。就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这一权力，主要是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等活动的形式进行。二是“保护和保障权”。乡镇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这一权力，主要是通过监督政府的行政行为，接待和解决群众的来信来访案件等形式来进行。三是“决定权”。就是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事项。乡镇人大有权在职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有权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人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有权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实施计划。这一权力，主要是会议期间作出决议、决定。四是“选举权”。就是选举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这是乡镇人大一项重要的职权。如2024年我县22个乡镇人大进行换届选举，共选出乡镇人大主席22名，副主席19名，选出乡镇长22名，副乡镇长65名。五是“监督权”。就是监督乡镇政府的工作，乡镇人大对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监督权从构成因素上又可分解为知情权、检查权、审议权和外置权。即了解政府工作情况，检查政府执行人大决议的情况，审议政府年初制订的目标完成情况，纠正政府错误的行政行为等。六是“罢免权”。就是罢免不称职或违法乱纪的乡镇人大正、副主席和乡镇人民政府正、副乡镇长。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这一权力，在个别乡镇行使过，效果比较好。

乡镇人大的职权是法定的，正因为乡镇人大的职权是法定的，所以，它行使职权必须遵循以下7个基本原则：一是体现党委意图原则。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乡镇党委对乡镇人大具有政治领导责任的职能。所以，乡镇人大要牢固确立党的观念，自觉接受乡镇党委的领导。凡是乡镇党委提出的决策，依据法律规定又需要由乡镇人大讨论的重大事项，乡镇人大要列入议事日程，认真审议，作出决定，使党委的主张变成全乡镇人民的自觉行动。二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是需要人大作出决定性意见的事项，必须经过参加会议的代表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最后采取表决的形式，以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是乡镇人大进行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的前提，无论代表担任什么职务，都只有一票权，任何个人都不能搞“一言堂”和独断专行的家长作风。三是依法办事原则。乡镇人大决定事项必须符合法定职权，不能讨论、决定属于上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也不能讨论、决定属于党群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做到既不失职，也不越权；乡镇人大作出的决议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乡镇人大行使的各项职权，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事。四是公开性原则。就是乡镇人大开展的各项活动，召开的代表大会，都公开进行，允许群众监督，有义务向群众宣传。五是重大事项原则。乡镇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是法律规定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必须是本地区带根本性、全局性和长远性的事，而不能事无巨细地讨论那些小事。六是反映民意的原则。凡是本乡镇人民群众普遍关心、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尤其是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都要提交代表审议、讨论，作出决定。七是因地制宜原则。乡镇人大对本行政区域内作出的决议决定，必须以宪法和法律及国家有关政策为依据，结合当地实际，既符合法律、政策规定，又具备本地特色，实现全局利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得到有机的统一。如过去有的乡镇作出修建乡村公路的决议、调整产业结构的决议等等，就收到很好的效果。八是实事求是的原则。从一个乡镇一说，可能同时发生许多事情要解决，但又不能一次都解决。这就要从实际出发，去解决那些最需要解决且又能解决的问题。这样，既有利于政府工作，又有利于维护人大的权威，保证人大决定的严肃性。

此外，要做好乡镇人大工作，还要正确处理好乡镇人大与党委、政府的关系。乡镇人大主席团和正副主席要自觉维护和依靠党委的领导，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职权把党的主张变成全体人民的行动，乡镇人大的工作就会得到党委的重视和支持，工作就会有力度。在处理与政府的关系上，要做到既监督又支持，凡是政府合法的行政行为，都要支持和鼓励，发现政府在行政工作的不足，也要及时指出，提出改正意见，在工作中，尽量做到监督不指责，支持不代替，过问不干预。只有这样，乡镇党委、人大、政府，“三驾马车”通力合作，乡镇的各项工作才能顺利开展。

三、要明确乡镇人大正、副主席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地方组织法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根据这一规定，结合乡镇人大工作的实践，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具体工作职责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2）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3）组织代表学习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并检查了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情况；（4）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参加执法检查，对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听取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上级国家机关派驻乡镇单位的工作；（5）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联系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和工作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助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及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6）检查主席团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办理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汇报；（7）做好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主席团汇报处理情况；（8）依法组织选区选民办理罢免或者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有事项，掌握各选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9）参加乡镇人民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10）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有关事项。

根据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在闭会期间，主要处理乡镇人大的日常事务，为代表服务。因此，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工作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1）研究和处理乡镇人大经常性的工作。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是主席团成员。首先要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确定主席团会议的召开的时间，提前通知主席团组成人员，提出主席团会议的议程，对会议召开的进程作出具体的安排，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主持会议。（2）负责联系代表，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通过联系代表，了解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贯彻执行情况；了解和掌握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实际；了解和掌握人民群众的意见、愿望和要求；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见。协调解决矛盾，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这项工作的实施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走访代表。这种形式简便，不受时间、地点限制。二是把代表请上来，开座谈会，直接交谈，了解社情民意。（3）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评议、述职评议等活动，协助政府推行工作。要结合实际，集中精力，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要认真制定方案，作出详细安排，提出具体要求，使代表活动有的放矢，有序进行。开展评议活动或者述职评议活动，应事前向乡镇党委请示报告，由党委批准后，制定方案，具体负责实施。代表活动结束后，召开会议，邀请政府领导参加，直接听取代表意见。会后，对代表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交政府办理解决。对落实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4）依照法定程序，组织选民补选、罢免本级人大代表。对本级人大代表提出的辞职请求、本级人大代表的出缺补选、选民30人以上联名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罢免乡镇人大代表的书面要求等，由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负责，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召集原选区选民，召开选民大会并主持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补选的代表须经本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辞职、罢免代表职务的，由主席团公告。（5）坚持依法办事，不直接处理问题。这是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处理日常工作的基本原则。目前，法律赋予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在闭会期间的职责，如对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及办理代表反映的具体问题等，工作程序不够具体。从人大工作的实践看，群众反映的问题一般转交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对一些典型问题，大都采取组织代表调查，提出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处理；对个别重大问题，则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协助和指导代表起草议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通过代表询问、质询，促进问题的解决。

四、乡镇人大主席要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乡镇人大工作能否有所作为，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乡镇人大主席的素质如何。这是因为乡镇人大主席无论在人代会期间，都起着承前启后、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乡镇人大主席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决定了乡镇人大的工作局面和整体水平。那么，乡镇人大主席应具备哪些素质呢？我认为应具备以下几个素质：

（一）要有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是乡镇人大主席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我们的乡镇人大主席除个别是连选连任外，大多数是从党政岗位上转到人大岗位上的。岗位变了，职务变了，行使权力的方式也变了，正确认识和尽快适应这种转变，才有可能做好人大工作。据了解，有的同志对人大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有的认为人大工作可有可无；有的认为人大监督只是做做样子，解决不了问题；甚至个别转到人大工作的同志，也感到低人一等，有失落感。这种认识，对于人大工作是不利的。作为乡镇人大主席，要善于从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高度，来认识乡镇人大工作对于国家政权机制的运行，对于促进政府发挥职能作用，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性，认识乡镇人大主席岗位的重要职责，从而做到自尊、自重、自信、自强，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的工作态度，堂堂正正、理直气壮地履行好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

（二）要有强烈的民主法制意识。人大是民意机关，它必须反映人民的意愿，代表人民的利益；同时它又是法律监督机关，它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事。它实行的是民主合议制度，是集体讨论决定问题，充分体现着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人大，开会才能行使权力，任何个人都无权处理重大问题，都不能自己说了算，更不能以个人意见“拍板”来否定多数人的意见。因此，人大工作要遵循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就是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作为乡镇人大主席，要牢固地树立民主法制观念。一是要充分尊重民意，认真听取各方面群众的意见，及时准确地反馈给党委和政府，真正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二是要认真履行职责，敢于进行监督。应该说，目前我们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现实的直接原因是用人问题和个人道德品质问题，但根本原因是监督不力。所以，作为乡镇人大主席要在监督上多动脑筋，多下力气。除了自己要严格依法办事外，还要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三）要有甘于清苦的廉政作风。人大作为权力机关，它要代表人民意志，从宏观上决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大事，但又不直接插手行政工作；它要监督同级政府对人大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但又不直接管理经济工作。这种工作性质决定了在人大工作的班子是“智力”班子、“苦力”班子，这就要求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要有甘于清苦的的廉洁作风。只有廉洁，才能胜任工作；只有廉洁，才有号召力、战斗力。廉政搞好了，才能嬴得群众的信任和拥护，人大的作用才能得以充分发挥。因此，乡镇人大主席，要自觉培养苦于清苦的廉洁作风，无论审议监督、视察、检查，还是接待来访，都要严格要求自己，时时刻刻检点自己的言行，要求人家做到的，自己应首先做到。要具有乐于奉献的精神，做到不怕吃苦，不怕吃亏，不计较名利，严格自律，扎实工作，事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这样，才能树立起人大的形象和权威。

（四）要有积极进取的开拓精神。当今的时代是改革的时代、创新的时代，作为乡镇人大主席，要具有积极进取的开拓精神，做到“忠诚而不盲目，谨慎而富有创造性”。在实际工作中，既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有关程序办事，又能善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乡镇人大工作走过的历程并不长，许多工作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要完成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努力发挥我们的主观能动性，去开拓、创造，寻找新的工作方式方法，以提高整个人大工作的水平。这是形势的要求，也是人大工作的需要。因此，乡镇人大主席，要善于结合本乡镇的实际情况，提出新思路，推出新方法，并能收到较好的效果。比如，宪法和法律赋予乡镇人大的职权，过去有的我们一直没有到位，经过努力我们做到了，这就是创新；宪法和法律虽有规定，但比较原则，我们把它具体化，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也是开拓创新；对外地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我们结合本地的实际借鉴推广，并有所发展，也可以叫开拓创新。总之，我们要善于超越思维常规，勇于探索新路子，敢于走过去没有走过的路，敢做过去没有做过的事，使人大工作得以深化、发展和提高。

（五）要有勤奋好学的优良品质。乡镇人大主席，既是人大代表，又是代表活动的组织者、带头人，搞好学习尤其重要。人大工作必须讲政治，必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讲政治就必须讲学习。首先，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目前，全国上下都在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乡镇人大主席要积极和努力地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理解和掌握十六大的确良精神实质，要自觉地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武装头脑，要善于学习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认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政体的关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具有的中国特色，认识地方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其次，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要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意识。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乡镇人大的性质、位和职权作了明确规定，只有学法、懂法、依法，才能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意识。再次，还要学习有关经济学和社会科学等等知识。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点是围绕发展生产力，搞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没有经济学知识，不懂得市场经济的知识和规律就不能对本地区当前经济发展的思路和策略、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中肯建议和意见。总之，乡镇人大主席，要具有勤奋好学的优良品质，只有这样，眼光才能看得深、看得远、看得宽，从而不断提高参加行使管理国家重要事务的档次和深度。

**第三篇：在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

同志们：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今天开学了，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对培训班的顺利举办，表示热烈祝贺！今年一季度，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我市乡镇进行了换届选举。由于各级党委重视，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指导具体，换届选举任务顺利完成。这次乡镇换届选举，不少同志从其他岗位转到人大来，对人大工作可能不熟悉。因此，市人大和市委党校举办这次培训班很有必要，也很及时。下面，我就做好乡镇人大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乡镇人大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按照地方组织法第\*条规定，乡镇人大具有\*\*项职权。除了没有选举两院负责人和上级人大代表的职权外，其余职权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是差不多的。依法行使好乡镇人大的职权，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行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首要前提。乡镇人大在国家政权体系中有其独特地位，乡镇人大是整个国家权力运行体系的基础，也是人大工作的基础。从我国国情出发，扩大民主，加强法制建设，只能从基层开始。党的十五大把扩大基层民主，作为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乡镇人大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的基础。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对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农村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乡镇人大工作说到底与人大主席或副主席的工作好坏有直接的关系，要充分认识乡镇人大工作是一线工作。有一些从党委、政府转到人大工作的同志，认为到人大工作就是退居二线，工作干多干少都无所谓。关于这个二线论问题，李鹏委员长曾强调说：人大工作不是二线，也不是火线，是一线。我认为这个定位很贴切，人大工作毕竟不同于党委、政府工作，可以摆脱大量行政性事务工作，不直接处理行政性突发事件，因此不能称作火线。《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条例》中明确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七项职责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六项职权，工作任务很重要，也很具体，乡镇人大工作不仅不是二线工作，而且还是重要的一线工作。因此，做乡镇人大工作的同志，要站在历史的高度，从对党和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光荣感和责任感，尽心尽职地做好乡镇人大工作。

二、把握角色，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水平。首先，乡镇人大要努力实现两个转变。一是要从行政首长负责制向人大集体行使职权转变。人大工作与政府工作的一个很大区别，就是政府实行的是行政首长负责制，人大实行的是集体领导。集体行使职权，这是人大工作的一条重要原则。按照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条例，人大主席、副主席既通过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分工来履行好职责，也要发挥好人大主席团的集体作用，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对重大事项的监督要以主席团的名义进行。从党委、政府部门到人大工作的同志，一定要注意这个工作方法的转变。二是要从主要处理具体行政事务向依法监督法律实施转变。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很重要一点就是人大工作要依法履行职权。有的同志感到人大没有实权，对权的理解不能太狭窄，不能认为离开了具体行政事务性工作，不直接管钱管物，就没有实权。人大主席团监督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最重要的权，是最高层次的权。乡镇人大的同志工作在第一线，工作中时常会碰上许多具体问题，要善于运用法律这个武器去分析和解决问题，纠正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现象，使法律法规真正在基层贯彻落实。其次，乡镇人大要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人大与党委的关系。我们的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党的领导是核心，这决定了党委与人大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这是人大工作必须遵循和把握的一条重要原则。作为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要自觉置身于党的领导之下，积极主动接受党的领导。坚持重大事情向党委请示汇报，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行人大职能，同时，要从监督法律实施的角度，向党委提出建议意见，当好党委的参谋。二是人大与政府的关系。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乡镇人大负责，受它监督。这一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是很明确的。我们在监督中要把握好两条原则：一是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二是既要监督政府工作，又要支持政府工作。现在有些乡镇人大对监督政府工作心存顾虑，怕越权。这说明，这些同志对人大与政府的关系还没有充分认识。希望通过这次培训，能进一步摆正人大与政府的关系，坚持到位不越位，解难不作难，支持不代替，监督不对立，搞好监督与支持的有机统一，增强监督工作的实效性。三是人大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乡镇人大代表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向选民负责，接受选民监督。这就要求乡镇人大必须与选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前两年，不少乡镇建立了主席团成员接待代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等制度，当面听取选民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这些好的经验值得很好借鉴和运用。第三，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加强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自身建设，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长期任务。乡镇人大工作除法定程序性工作外，主席团的工作、代表闭会期间的工作、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等都要靠一定的制度来规范和约束。近年来，各乡镇人大在制度建设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形成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制度。如乡镇人大主席团议事制度，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制度，对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评议制度，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制度等等。这些制度使乡镇人大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有力地推进了乡镇的民主法制建设，当然有些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

三、与时俱进，努力开创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依法治国方略正在逐步得到贯彻实施，法治已越来越成为人民的普遍要求，人大面临的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二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我们的许多法律法规要与国际惯例接轨，这一新情况要求我们要多学习掌握一些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知识，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三是农村基层的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日益深入人心，这对乡镇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四是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快，也给乡镇人大工作带来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如何面对新形势，进一步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我提以下几点要求：

1、要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是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举。近几年来，各地在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任重道远。乡镇人大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在这方面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拓宽工作领域，探索工作途径。要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加大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力度，保障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推动基层民主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好自己的事情，实现自己的愿望和利益。

2、要认真履行人大监督职能。近几年来，各地乡镇人大在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方面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如各地乡镇人大先后开展了人大代表对七站八所的法律监督，对公安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对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监督；督促农村基层逐步开展政务、财务公开，直接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这些都是乡镇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积极探索，新一届乡镇人大是否可以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一些突破，比如：在对乡镇政府的财务监督上，要从对预算内资金的监督延伸到预算外资金的监督和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对政务监督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督促政府进一步搞好政务公开、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向主席团报告工作、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等，不断增加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努力提高监督的实效。

3、要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平时活动质量。代表平时活动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要根据乡镇的特点，把代表平时的活动开展得更活跃、更有成效。一要组织视察检查。选择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二要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凡是经过努力能办到的，要督促政府认真办理，并且办出成效。三要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要经常与选民保持联系，倾听他们意见和要求，及时反映选民的心愿。四要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并接受评议的工作试点。

4、要加强主席团自身建设。一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主席团成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法律知识水平，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二要建章立制，用制度规范主席团的工作。许多乡镇人大在实践中建立了主席团议事制度、联系选民制度、接受评议制度、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制度等，对推动、规范主席团工作，加强其自身建设都起到了一定作用。三要搞好联系代表，约见和接见代表工作。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关键在人。作为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通过培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思想认识要尽快到位。要从政治的高度上来认识人大工作的重要性，从安心人大工作向热爱人大工作转变，积极向老同志学习，尽快实现工作方法的转变。这次会上交流的经验，大家回去后要很好地学习、借鉴，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二是业务知识要尽快掌握。要监督别人的执法情况，自己首先要懂法、知法，要学习从事人大工作所必须掌握的基本法律，如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学习邓小平理论、江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及其他一些知识，扩大知识面，提高工作水平。三是工作方法要尽快适应。要根据乡镇人大工作特点，突出抓三点： 一要围绕中心订计划。就是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不能想到哪，干到哪，工作无计划。二要根据热点搞调查。只有多调查，多听取群众意见，多掌握各方面情况，才能有发言权，提出的意见，才符合实际。三要抓住重点求实效。抓工作一定要突出重点，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样样都抓，样样都没抓出成效来。对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点工作，要舍得花力气，抓住不放，抓出成效。同志们，乡镇人大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任务艰巨，要求很高，我们一定要在党委领导下，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增强信心，勇于开拓，扎实工作，为开创我市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篇：在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

同志们：

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今天开学了，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对培训班的顺利举办，表示热烈祝贺！今年一季度，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我市乡镇进行了换届选举。由于各级党委重视，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指导具体，换届选举任务顺利完成。这次乡镇换届选举，不少同志从其他岗位转到人大来，对人大工作可能不熟悉。因此，市人大和市委党校举

办这次培训班很有必要，也很及时。

下面，我就做好乡镇人大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乡镇人大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按照地方组织法第\*条规定，乡镇人大具有\*\*项职权。除了没有选举两院负责人和上级人大代表的职权外，其余职权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是差不多的。依法行使好乡镇人大的职权，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行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首要前提。乡镇人大在国家政权体系中有其独特地位，乡镇人大是整个国家权力运行体系的基础，也是人大工作的基础。从我国国情出发，扩大民主，加强法制建设，只能从基层开始。党的十五大把扩大基层民主，作为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乡镇人大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的基础。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对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农村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乡镇人大工作说到底与人大主席或副主席的工作好坏有直接的关系，要充分认识乡镇人大工作是一线工作。有一些从党委、政府转到人大工作的同志，认为到人大工作就是退居二线，工作干多干少都无所谓。关于这个二线论问题，李鹏委员长曾强调说：人大工作不是二线，也不是火线，是一线。我认为这个定位很贴切，人大工作毕竟不同于党委、政府工作，可以摆脱大量行政性事务工作，不直接处理行政性突发事件，因此不能称作火线。《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条例》中明确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七项职责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六项职权，工作任务很重要，也很具体，乡镇人大工作不仅不是二线工作，而且还是重要的一线工作。因此，做乡镇人大工作的同志，要站在历史的高度，从对党和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光荣感和责任感，尽心尽职地做好乡镇人大工作。

二、把握角色，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水平。

首先，乡镇人大要努力实现两个转变。一是要从行政首长负责制向人大集体行使职权转变。人大工作与政府工作的一个很大区别，就是政府实行的是行政首长负责制，人大实行的是集体领导。集体行使职权，这是人大工作的一条重要原则。按照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条例，人大主席、副主席既通过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分工来履行好职责，也要发挥好人大主席团的集体作用，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对重大事项的监督要以主席团的名义进行。从党委、政府部门到人大工作的同志，一定要注意这个工作方法的转变。二是要从主要处理具体行政事务向依法监督法律实施转变。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很重要一点就是人大工作要依法履行职权。有的同志感到人大没有实权，对权的理解不能太狭窄，不能认为离开了具体行政事务性工作，不直接管钱管物，就没有实权。人大主席团监督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最重要的权，是最高层次的权。乡镇人大的同志工作在第一线，工作中时常会碰上许多具体问题，要善于运用法律这个武器去分析和解决问题，纠正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现象，使法律法规真正在基层贯彻落实。

其次，乡镇人大要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人大与党委的关系。我们的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党的领导是核心，这决定了党委与人大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这是人大工作必须遵循和把握的一条重要原则。作为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要自觉置身于党的领导之下，积极主动接受党的领导。坚持重大事情向党委请示汇报，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行人大职能，同时，要从监督法律实施的角度，向党委提出建议意见，当好党委的参谋。二是人大与政府的关系。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乡镇人大负责，受它监督。这一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是很明确的。我们在监督中要把握好两条原则：一是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二是既要监督政府工作，又要支持政府工作。现在有些乡镇人大对监督政府工作心存顾虑，怕越权。这说明，这些同志对人大与政府的关系还没有充分认识。希望通过这次培训，能进一步摆正人大与政府的关系，坚持到位不越位，解难不作难，支持不代替，监督不对立，搞好监督与支持的有机统一，增强监督工作的实效性。三是人大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乡镇人大代表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向选民负责，接受选民监督。这就要求乡镇人大必须与选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前两年

**第五篇：在全州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

同志们：

州人大常委会举办的这次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今天就要结束了。州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这次培训，开班前同志到会作了动员讲话。两天来，大家听了有关法律、人大工作业务讲座，并进行了工作交流，这对进一步提高大家的理论水平、法律水平和人大工作业务水平，应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学习期间，大家精力集中，认真学习，并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达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鼓舞干劲的预期目的。下面，我就乡镇人大的一些具体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要从政治的高度提高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认识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权体制中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乡镇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民主权利的基本组织形式，与广大人民群众有着最直接的联系，因此乡镇人大的建设是直接关系到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大事。这几年来，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我州乡镇人大的工作得到不断加强，许多乡镇人大和人大主席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发展不够平衡，工作开展得好的乡镇人大在群众中威信比较高，党委和有关部门也比较重视，人民群众也愿意向人大反映情况；工作开展比较差的在群众中的威望比较低，人民群众的意见反映不上来，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得不到解决。造成这种局面，固然有客观原因，但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一些乡镇人大主席对人大工作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愿干或不敢干的现象。有的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不高，被动应付，打不开局面；有的怕得罪人，不敢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即使对一些违法行为进行了监督，但深入调查和追究不够，缺乏依法监督的勇气；有的由于乡镇财力紧张，不想为了活动而费心伤神去要钱，就尽量少组织或不组织活动。这些现象影响了乡镇人大职能的发挥，既不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也使人民群众感到失望。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振奋精神，努力用好人民赋予的权力，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代表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努力开创乡镇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

二、要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人大工作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乡镇人大只有自觉接受和依靠同级党委的领导，才能确保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权力机关的作用。各乡镇人大要积极主动争取党委的领导。一方面要主动向党委请示汇报工作，以便党委及时了解人大工作情况。人大拟订的全年工作计划要征求党委的意见；平时的工作情况，上级人大作出的决定、决议或有关会议精神，要主动及时地向党委汇报；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凡是作出重要决定、决议应事前征得党委同意；各项重大活动和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汇报，争取党委的重视与支持；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直接向党委反映，争取党委的帮助和解决，同时要善于把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行动。另一方面要紧紧围绕党委的工作中心行使职权。党委的工作中心，就是人大工作的重点，突出这个重点，才能做好人大工作。经济建设是全党工作的中心，各乡镇人大要围绕这个中心开展工作。除了在人代会上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外，乡镇人大还要就农村经济工作、农村改革以及乡镇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听取政府有关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检查或调查研究，督促和支持政府的工作，发挥乡镇人大在经济建设中的促进作用，为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要坚持依法办事，注意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各乡镇人大在开展各项工作时，要坚持依法办事，严格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好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权。凡是法律规定的职权，乡镇人大就要用好、用足，使每项职权都能得到充分发挥。如果人大不能完全行使法律所赋予的职责，或者职责履行不好，那就是失职。反之，如果随意扩大乡镇人大的职责，事无巨细地过问政府的工作，那就会越权。我们要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在职权范围内选择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开展工作。乡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最直接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愿望。我们要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敢于为民执言，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迫切要求解决的重大问题，认真行使各项职权，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这样才能代表人民，同时也提高乡镇人大在群众中的威望。

四、要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乡镇人大工作的支点在哪里？在代表！因此，积极开展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加强代表培训工作。各乡镇人大要把加强代表培训、提高代表素质作为代表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来抓，夯实乡镇人大的工作基础。这次培训后,各乡镇人大要对本辖区的各级人大代表组

织培训，培训内容应该安排以代表法为主的有关内容，讲清楚代表的权利、义务，怎样行使代表职务，怎样开展调查视察，怎样提出议案、批评和建议，怎样实施法律监督。要做好培训前的准备教材，教员一定要准备充分，可以挑选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分专题讲座。培训可采取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的办法，使代表提高对人大及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作用、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增强代表意识和履行职责的自觉性、责任感，认真履行代表的职责。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各乡镇人大都要建立健全联系代表的工作制度，抓好代表活动小组载体建设，做到有阵地、有制度、有内容、有经费、有领导，一年至少开展2—3次活动。州、县、乡三级代表可以混合编组，活动小组最好建在乡镇所在地。同志们有机会可以到利川市都亭办事处、建始县红岩寺镇参观考察，借鉴他们的工作法，建好代表活动室。要通过走访代表、召开代表座谈会等方法，深入了解代表的思想、工作、生产、生活情况，帮助代表解决一些困难和问题；认真听取并及时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密切与代表的联系。要结合农村特点发动代表带头致富，对口帮扶贫困户脱贫致富，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农村经济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主渠道作用。要加强对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各乡镇人大主席要把督促检查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并把办理情况逐件答复有关代表。办理代表批评建议不能仅停留在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方面，应该把办理的重点放在落实上，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

五、要加强乡镇人大自身建设

换届后，乡镇人大干部中有不少是新同志，对人大工作性质不是很清楚，业务不是很熟悉，因此，加强乡镇人大自身建设在当前显得尤为重要。一是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要深入学习，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对乡镇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起热爱本职、对人民负责的观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有效地做好人大工作。要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密切与代表和群众的联系，改进工作作风。要钻研人大工作，熟悉人大工作，认真负责地抓好人大工作，不能只挂名或把人大工作当副业对待。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艰苦奋斗，求真务实，勤政廉洁，努力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工作任务。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开展乡镇人大工作要严格依法办事，规范工作程序。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践和新形势对人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使乡镇人大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加强业务建设。要加强对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人大工作业务知识的学习，不但要从书本上学，更要在实践中学；不但新到人大工作的同志要学习，在人大工作多年的同志也要学习，特别对新时期新阶段的乡镇人大工作，更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不断提高法律水平、业务水平和工作水平。

同志们，乡镇人大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大家平时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注重研究人大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水平，为全州乡镇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